

翻譯學論

吳曙天編

上海光華書局刊

翻譯論

吳曙天編

上海四馬路

光華書局印行

1933

## 編者小言

近年來，國內翻譯界的空氣漸漸熱鬧起來了，尤以文學書籍最多。因為翻譯界的空氣漸漸熱鬧，於是翻譯的批評也興盛起來了，也有人討論關於翻譯的理論。這些，在我個人看來都是很有趣而且有益的。我一向留心雜誌上登載的這些文字，隨時收集起來，編成現在的這一冊繙譯論。

翻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誰也免不了有錯。這裏收集的許多批評文字，（因為篇幅過多，刪却的已不少。）也許對於譯者和讀者有一些益處的，但批評並不~~判~~是決，批評者自己弄錯的地方也許

也有的罷。“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蝕焉。”我收集這些批評翻譯文字，並不會存一點暴人之短的意思。但我以為值得注意的還是前面幾篇討論翻譯的理論文字。

感謝林語堂先生的序。林先生為當代言語學專家，他的論翻譯一文實是精心傑作，值得學者細心研究的。（該文將收入林先生的論文集中，開明出版。）衣萍本來答應我做一篇序，但他讀了林先生的文章，說是他的序可以不做了。因為林先生已將翻譯當注意的事項全說盡了。

感謝趙景深先生與衣萍幫我收集這些文字，感謝顧復千先生及光華書局主人肯替我印行這冊書。

曙天 二月四日

## 目 次

編者小言	晴 天
論翻譯	林語堂
討論註譯運動及其他	郭沫若
認譯的困難	盧 白
論翻譯	西 瑞
論翻譯	悚 凝
說翻譯之難	端 先
譜譯	實 秋
釋學問題商榷	艾 偉
難譯未必譯不好	江紹原
翻譯之難	胡 適
翻譯之易	張定璜
我的浪費	張友松
論翻譯	胡適之
并非“零星”	友 松
胡說	胡適之
勸文豪歌	語 堂

# 論 翻 譯

(代序)

林 語 堂

—

論 譯 學  
無 成 規

談翻譯的人首先要覺悟的事  
件，就是翻譯是一種的藝術。

凡藝術的成功，必賴個人相當之藝才，及其對於該藝術相當之訓練。此外別無成功捷徑可言，因為藝術素來是沒有成功捷徑的。翻譯的藝術所倚賴的：第一是譯者對於原文文字上及內容上透澈的了解，第二是譯者有相當的國文程度，能寫清順暢達

的中文，第三是譯事上的訓練，譯者對於翻譯標準及手術的問題有正當的見解。此三者之外，絕對沒有什麼紀律可為譯者的規範，像英文文法之於英文作文。（或者依一些文法家之意見如馬氏文通之於本國古文。）所以本篇目的，並不是要替“譯學”畫出一些規矩準繩來，或是要做些削足適履，強人以同的工夫。所謂“規矩準繩”，實則是老學究對於真正藝術自隱其愚的手段，太相信規矩準繩的人，也就上了老學究的當，恐怕就要比以念馬氏文通學做古文的當還要利害。

應討論的翻  
譯標準問題

但是譯學雖不能找出何等的成規，倒有許多手術上的問題不可不討論的。譬如譯家的標準應如何，對於原文應取如何態度，譯文時應具何種心理，譯文應否保守原文句法（“語體歐化，”）“字字對譯”可實行否，或較深的如譯藝術之（詩文戲曲）的問題，這都是凡要着手譯書的人所必需審察考量的，不是能翻英文字典及稍通漢文的人，便可縱筆直譯，而一定能不冤枉買他譯品的讀者。這就是以上所

說的第三條件：譯者對翻譯標準及手術上的問題，應有正當的見解。倘是譯者於第一第二條件（中西文程度）相符，而對於譯事還存些“字字對譯”或“語體歐化”的迷信或其他荒謬思想，有時候“余之巴黎妻”（*Notre Dame de Paris*）派的譯者，且可自信其為譯界之明星，或者以說不通中國話為語體歐化之保證。此種譯文既風行海內，其勢力蔓延所及，遂使譯學博士有時候也可以給我們六十四根牙齒嚼不動句子。說翻譯必須以中西文相當的造就為基礎的話，固然是不值一辯；但是對於譯者之目的，工具，方法，問題，謂可全不過問，也有點近於荒唐。

翻譯標準  
之三方面

翻譯的標準問題大概包括三方面。我們可依三方面的次序討論他。第一是忠實標準，第二是通順標準，第三是美的標準。這翻譯的三重標準，與嚴氏的“譯事三難”大體上是正相比符的。忠實就是“信”，通順就是“達”，至於翻譯與藝術文（詩文戲曲）的關係，當然不是“雅”字所能包括。倘是照桐城吳進士

---

## 翻譯論

---

“與其傷潔，毋寧失真”衣钵真傳的話爲原則，爲叫起來方便起見，就以極典雅的“信，達，雅”三字包括這三方面，也無不可。但是我們須記得所以求“信達雅”的道理，卻不是如是的簡單。我們并須記得這所包括的就是：第一，譯者對原文方面的問題，第二，譯者對中文方面的問題，第三，是翻譯與藝術文的問題。以譯者所負的責任言，第一是譯者對原著者的責任，第二是譯者對中國讀者的責任，第三是譯者對藝術的責任。三樣的責任心備，然後可以謂具有真正譯家的資格。

討論翻譯須研究其  
文字及心理問題

素來討論這翻譯問  
題的文極少，更少

有特別的調查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有三兩篇的論文，如嚴幾道的譯天演論例言，章行嚴的答容挺公論譯名書，胡以魯的論譯名，傅斯年的譯書感言，以及報端時見評譯論譯的文章或散見於譯書序言中單辭片句論譯的意見，或泛論譯法，或單論譯名，都是直接出於經驗的話，未嘗根據問題上的事實做學理的剖析，所以立論仍不免出於主觀而

終不能達到明確的定論。其實翻譯上的問題，仍不外乎譯者的心理及所譯的文字的兩樣關係，所以翻譯的問題，就可以說是語言文字及心理的問題。倘是我們要於此問題得比較客觀的解決，自當以語言文字心理的剖析為立論根基。必先明語言文字及行文心理的事實，然後可以做譯者標準應如何態度應如何的結論。本篇雖不敢說對於語言文字有何種充分澈底的研究，而立論總是本這個意旨，先研究字義的性質，然後斷定字譯方法之可能否，先研究行文的心理，然後斷定譯者譯文時應取的態度。

## 二

一，論忠實標準——譯者第一的責任，就是對原文或原著者的責任，換言之，就是如何才可以忠實於原文，不負著者的才思與用意。在這個上面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所謂忠實應作如何解釋，是否應字字拘守原文，或是譯者可有自由的權利，於譯文時可自行其裁制力，於原文字句得斟酌損益，以求合於譯文通順明暢的本旨。

忠實之  
四等

大概忠實的程度可分四等，就是直譯，死譯，意譯，胡譯。今日譯界的成績可謂四等俱備。死譯可以說是直譯派極端的結果，也可以說是直譯派中的“過激黨”，其態度就是對於原文字句務必敬拜崇拜，不敢擅越一步，推其邏輯之結果，則非把“*the apple of my eye*”（寵眷特隆之人，掌上珠）譯為“我目的蘋果”，或是把 took the heart out of him（使膽怯）譯為“將其心拿出”不可。其意若曰，非如此，不足以保其原文親切之意味，或不足以表現中文“歐化之美”。若是使譯漢文為英文，大概“趣味橫生”亦當以 the interest flows horizontally，認為相當的譯詞，“嫁禍他人”似亦可作 marry the misfortune to others。反過來說，胡譯也可以說是意譯的“過激黨”，其主張就是凡可以助譯文之明暢，或使合於艱深典雅，畢肖古人的主旨，譯者無不可為。胡譯的極端成績，無論如何，不能超過林琴南、嚴幾道二位先生之上：一位把赫胥黎十九世紀文字譯成柳子厚封建論之小影，（引張君勸先生批語；）一位

把西洋的長篇小說變成七俠五義、廣微草堂筆記等的化身。此等譯法若譯者能詳細揣摩原文的意旨，尚可以不悖原文的大意，若是並原文而不求甚解，只是捕風捉影，畫蛇添足，則終不免有“余之巴黎妻”（代譯“巴黎天主堂”）之笑話。胡譯而至於此程度，可謂已與死譯相握手，無復孰是孰非之可言。

~~~~~  
“直譯”“意譯”  
名稱之不妥

所以我們可以不論死譯  
胡譯，而單論直譯與意譯。

但於此讀者心中必發起一種疑問，就是直譯將何以別於死譯？及意譯何以別於胡譯？於是我們不能不對此“直譯”“意譯”兩個通用名詞生一種根本疑問，就是這兩個名詞是否適用，表示譯者所持的態度是否適當。我覺得這兩個名詞雖然便用，而實於譯文者所持的態度只可說是不中肯的名稱，不但不能表示譯法的程序，並且容易引起人家的誤會。既稱爲“直譯”，就難保持此主張者不當他做“依字直譯”的解說；“依字直譯”實與“死譯”無異。所以讀者若問“直譯”與“死譯”之區別何在，不但

作者，恐怕就是最高明的直譯主義家，亦將無辭以對。事實上的結果，就是使一切死譯之徒可以“直譯”之名自居，而終不悟其實爲“死譯”。換過來說，的確有見過報上大談特談翻譯的先生，自己做出胡譯的妙文來，方且自美其名爲“意譯”。直譯者以爲須一味株守，意譯者以爲不妨自由，而終於譯文實際上的程序問題無人問到，這就是用這兩名詞的流弊。不但如此，沿用這名詞的結果，就是使譯者起一種觀念，以爲譯事有兩種同時可行的標準。至當的標準只有一個，最適宜的技術也只有一個。譯法固然不可強同，各譯家之譯法，自由或忠實程度，難免各有出入，但是此事實上因各人個性關係不能免的不同，決不可當作譯事可有歧異的標準解說。

字譯與  
句譯

倘是我們要求一相當譯法的名稱，必須使學者可由名而見義，必使此名稱能明白具體表示譯文的程序。換言之，必須由譯者對於文字的關係有所指明。按譯者對於文字的解法與譯法不外兩種，就是以字爲主體，

與以句為主體。前者可稱為“字譯”，後者可稱為“句譯”。字譯句譯是什麼，及其詳細意義，自當待下文討論，才能明白。但是於未討論之先，我們可先給一普通的解說。字譯是以字解字及以字譯字的方法；其對於字義相信其有可與上下文分開獨立之存在，譯者須把逐字意義一一譯出；把這些零碎獨立的字義，堆積起來，便可得全句之意義。句譯與此正相反；句譯者所最怕的是把字義看得太板，字義每每因在文中之用法而生變化，或極難捉摸；譯者無字字對譯之必要，且字字對譯常是不可能之事，所以句譯家對於字義是靈活的看，是認一句為結構有組織的東西，是有集中的句義為全句的命脈；一句中的字義是互相連貫互相結合而成一新的“總意義”(gesamtvorstellung)，此總意義須由活着字義和字的聯貫上得來。其對於譯文方面，是取一種態度，先把原文整句的意義明白準確的體會，然後依此總意義，據本國語言之語法習慣重新表示出來。若能字字相對固善，若此總意義在本國文不能用同樣之辭字表出，就不妨犧牲此

零字，而別求相當的，或最近的表示方法。倘是一成語，在本國語中果爲最準確翻譯原義的，就是不與原文所用的相同，也可不顧；與其求守原文逐字意義，毋寧求達原文語意，這是字譯與句譯的區別。

字譯之  
不對

以上所謂字譯句譯，絕非一種代替直譯意譯的新名詞，可做翻譯的新的兩種標準，留爲雙方爭營對壘之餘地，此字譯句譯之分，純粹根據於解釋文字方法之不同，絕對非若直譯意譯議論之全出主觀，可由個人依意選擇的。解釋字義方法，非是即不是，非不是即是，倘是字譯的方法對，就句譯的方法不對，(反是亦然，)兩者決不能兼容並立的。兩法之孰是孰否，可各由其對原文譯文所持之見解而斷。我們可以明確決定的說，句譯是對的，字譯是不對的。這是一條明明白白的大道理。句譯之果爲何物及詳細方法如何，自當詳細討論於後；至於字譯方法之不對，卻須先交代清楚。因爲此以字解及以字譯字的方法，就是普通譯者錯誤之一大原因。請依序論字譯方法所以不可行之理由。

忠實非字字  
對譯之謂

字譯方法之所以不可行，  
第一，就是其字義觀之根  
本誤謬。字義是活的，隨時隨地用法而變化的，一  
個字有幾樣用法，就有幾個不同意義。其所以生此  
變化，就是因為其與上下文連貫融合的緣故。倘是  
譯者必呆板板的執以字解字的主張，就不免時有  
咬文嚼字斷章取義的錯誤。大概文字的意義，一部  
份是比較直定義的，一部份是變化莫測的，其字愈  
常用愈簡單，則其用法愈繁複，而不適用於逐字  
拆開翻譯之方法；因為拆開了，還是不能得其全句  
之義。此原理於英文尤為顯著。譬如“問題”“研究”  
“目的”“工具”等字是少有變換的，若以 *study*  
*of the problem* 逐字拆開，譯為“問題之研究”是  
決不會錯的。但是比如 *parson* 解為“牧師”，*nose*  
解為“鼻子”而將 *parson's nose*（席上清燉鷄或  
燒鴨之臀部），解為“牧師之鼻”，未免要太對  
不住這些教會的長官了。或是 *street* 為“街”，  
*Arab* 為“亞拉伯人”，而將 *Street Arab*（街上無  
依之兒童或其他鄉頑不受教育者，）解為‘街上亞

拉伯人”，無論是出於譯者之不懂，或是因其抱字字對譯的主義，總是不忠實不達意的譯法。此所謂“成語”中字義之變換，固為人人所公認的。但是字義在文中之變換，實不只限於成語。如英文 young 一字，通常解為“青年”“年輕者”，然如 a young person 由字面上看，當是“年青之人”，而實際上常是姬僕等對於下等年輕婦人之俗稱。  
the young person 乃含有未長成不可與語淫褻事件者之義，young people 常係指已長成而未有家室之青年，young rascal 乃一種對兒童戲玩之呼法，young things 且兼有愛惜之義，a young man in a hurry 卽指熱心改革社會的青年，餘如 the night is yet young，young in crime 等，（俱見牛津簡明字典中）都可表明一字用法與原義之不同。凡要明字義的人，必求之於全句文中，非咬文嚼字或區區靠字典上的界說定義所能明白的。又如 dramatic possibilities with religious exactitude，Some one's eternal，gray hat，the way of all flesh 等句中之 dramatic，religious eter-